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55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9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蔡侑蒼8771-2345#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 議程資料

壹、背景說明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至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公告，本部已於 106 年委請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示範計畫」，相關成果並將同步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考。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之輔導團，自 106 年 3 月起運作，透過相關會議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性問題，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國土保育相關事項，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討論。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附件 1）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附件 2）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說明：

一、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報奉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36440 號函核定；該綱領參考世界各國調適作為並考量臺灣環境特性，分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 8 個調適領域臚陳各領域所受氣候變遷的衝擊與挑戰，並據以研擬各調適領域之行動方案。

（二）為將調適作為從中央深化至地方，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1 年起分階段補助地方政府研訂「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除成立地方跨局處推動平台，並針對地方需優先推動脆弱度最高之領域(或地區)研提調適行動計畫，並依前開經驗整合研提「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作為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之參考。

（二）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係依據地方特性、脆弱度評估成果、問卷及訪談與相關計畫等面向，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願景及各調適領域目標，並依受衝擊程度界定氣候變遷調適優先關鍵領域，亦有部分縣市先確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政策願景，且依據該願景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發展策略，並將該策略落實於氣候變遷各調適領域(如下表 1)。

表 1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縣市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	氣候變遷調適發展策略
臺南市	1. 調適總目標：韌性城市 2. 各領域調適目標 (1) 災害：強化防救災能量，提升抗災力及恢復力。 (2) 水資源：推動水資源永續經營，維持各標的穩定供水。 (3) 維生基礎設施：強化維生系統防災應變及復原機制，維持穩定服務品質。 (4) 海岸：加強濱海地區環境復育，減輕暴潮災害風險。 (5) 土地使用：因應脆弱環境敏感度，強化土地資源管理及使用。 (6)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順應氣候變遷，推廣農業多元化經營，維護生態資源多樣性。能源供給與產業：穩定產業營運環境，扶植新興產業發展。 (7) 健康：營造全人、全時、全程、智慧型的健康照護。	1. 界定氣候變遷調適優先關鍵領域，依受衝擊程度排序為(1)災害、(2)水資源、(3)維生基礎設施、(4)海岸、(5)土地使用、(6)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7)能源供給與產業及(8)健康。 2. 臺南市關鍵領域應以災害及水資源為主軸，兼具急迫性及永續發展為目標串連其他領域。
澎湖縣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願景： 1. 低碳島嶼 2. 多樣海洋 3. 永續樂活	氣候變遷調適發展策略 1. 建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推動平台。 2. 堅持低度開發建設之原

		<p>則。</p> <p>3. 透過總量管制維持均衡發展。</p> <p>4. 善加利用島嶼綠能資源。</p> <p>5. 發展生態觀光產業。</p> <p>6. 積極復育海洋多樣生物。</p> <p>7. 長期監測及追蹤島嶼及海洋生態變化。</p>
--	--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一) 就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原則。

(二) 另考量各類型地區特性，分就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等地區訂定調適策略。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一) 手冊建議至少包含下表所列項目，並得視需要說明下表所列建議內容。

表 2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	分析目的
調適空間計畫	<p>參照前期「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及其他公私部門參考資料，提出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及改善方向。</p> <p>1. 綜整縣市既有關鍵領域之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p> <p>2. 研析不同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調適行動規劃</p>	<p>1. 指認優先處理的領域</p> <p>2. 調適相關設施建置或改善規劃</p> <p>3. 洪氾、旱災、海嘯等災害防、減災措施規劃</p> <p>4. 海岸及海洋地區綜合治理對策</p> <p>5. 能源穩定供給策略規劃</p> <p>6. 韌性都市規劃</p>	<p>提供後續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整合、落實執行之依據</p>

		7.農林漁牧業韌性提升策略規劃	
調適構想圖及措施	配合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展願景及相關趨勢預測，將前述調適計畫轉換為空間區位，並發展相對應之調適規劃： 1.優先處理氣候變遷影響最鉅之關鍵領域 2.依該關鍵領域之影響層面，研析不同地理區(如海岸、平原、丘陵、山地、水系...等)可能受到之衝擊 3.優先推動高風險地區治理方案，如：海岸產業利用、流域治理、高山及坡地災害、集水區經營管理等	下列調適空間區位，及相應的措施規劃： 1.優先調整土地使用強度或類型之地區 2.復原、復育或防護範圍及因應措施 3.重點整備地區 4.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配合檢討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就特定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提出針對性措施規劃，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之參酌
城鄉防災計畫	配合前述構想圖，優先處理近期災害潛勢較高、具立即性影響城鄉發展之議題或區位，並研提相關對之防災計畫。	下列調適空間區位，及相應的措施規劃： 1.優先調整土地使用強度或類型之地區 2.復原、復育或防護範圍及因應措施 3.重點整備地區 4.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配合檢討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提供後續地方政府防災計畫整合、落實執行之依據

(二) 操作原則：依據既有調適策略，進而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行動規劃及重點措施，內容得包括執行機制、執行優先順序、構想圖說等，作為後續相關部門計畫參照、編列預算或申請中央補助的基礎或依據。

(三) 優先關鍵領域及調適區位指認：指認關鍵領域所研擬之調適策略或脆弱度評估，篩選與空間、區域及土地規劃相關者，評估納入調適計畫之適宜性。針對納入調適計畫之策略，比對相關圖資、

文獻資料，界定優先調適區位。

四、討論事項：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時間 5 分鐘)

1.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
2.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內容。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據地方特性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建議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將涉及土地使用，配合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為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研訂之參考，並建議擇取一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案例進行模擬。故有關本規劃手冊草案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應表明「調適空間計畫、調適構想圖及措施、城鄉防災計畫」，並應再行研擬各類型調適策略(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之作法，建議再予評估其必要性。
2. 又前開「城鄉防災計畫」，考量氣候變遷調適涉及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 8 大領域，並非僅侷限於「災害」，故該部分內容建議再予調整或評估刪除。
3.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應載明事項，並未包含「國土防災計畫」，該項目與前開「城鄉防災計畫」之差異性為何？該項目如有研擬之必要性，請進一步補充界定災害類別、應蒐集資料及計畫表明具體項目，並研擬適當案例，以利後續。

擬辦：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會議討論情形檢討修正規劃手冊。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說明：

一、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一) 劃定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

1. 必要性：本法第 35 條所列 6 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1) 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 (2) 重大公共設施：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 (3)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2. 迫切性：前述 6 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1) 安全性評估

- A. 災害受損現況：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 B. 風險潛勢等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 C.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 D. 災害歷史：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 E. 災害潛勢：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2)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 A.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 B.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3. 可行性：針對前述 6 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4)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以下簡稱復育辦法草案)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6 條授權，本署已研擬旨揭辦法草案(條文如後附)，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6 月 29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8 月 1 日召開公聽會。

本辦法係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劃定(擬訂)、公告、廢止及通盤檢討等相關程序性規定，劃定機關仍應依照前開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之劃定原則，評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可行性。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一)建議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	分析目的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下列事項之建議： 1.各類地區的復育議題 2.復育標的或對象 3.劃定地區範圍	1.建議地區範圍之評估過程說明 2.劃定流程及步驟注意事項建議 3.執行次序建議	1.作為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參酌。 2.地方政府得據此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劃定事宜。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下列事項之建議： 1.復育應注意事項 2.辦理急迫性 3.辦理方式 4.復育計畫概要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七條需求內容，提出以下事項初步說明： 1.劃定法令依據 2.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及分	1.地方主管機關得於此基礎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復育計畫內容之研擬。 2.作為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復育計畫內容內容之參

		析 3.劃定範圍 4.計畫年期 5.劃定目的 6.復育標的 7.執行事項 8.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 使用建議事項 9.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10.變更及廢止條件 11.其他相關事項	酌。
--	--	---	----

(二) 操作原則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就下列各類地區，分別闡述對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內容之建議事項：
 - (1)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4)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5)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6)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應併同考量其他章節之計畫內容及相關規範，如整體及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內容。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視需要說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建議之評估流程及步驟（如

各類地區的現況及圖資分析、機關協商、現地勘查、地主及居民意見調查、評估操作程序及步驟等相關事項)。

4. 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復育計畫之聚落或建築設施安置及配套計畫，包含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提出安置、輔導之要求、原則或應辦程序等建議事項。
5. 城鄉分署委託研究之前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研究」一案，已針對前列各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初步區位建議，可酌予參考並根據各地情勢調整。其辨識步驟如下：
 - (1) 【步驟一】酌參相關圖資，以判定該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可能範圍，如環境敏感區第一級特定水土保持區。
 - (2) 【步驟二】依循劃定條件評估之三個要項：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各類因子，與步驟一之範圍進行比對，如聚落保全分布地區。
 - (3) 【步驟三】加入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如重大災害範圍及優先復育地區。
 - (4) 【步驟四】提出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順序，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合適劃定地區。

四、討論事項：

-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時間 5 分鐘)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相關圖資盤點。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範圍。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有關手冊內援引 105 年研究成果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之評估程序及項目，包含地主及居民意見調查等，考量規劃時程有限，前開程序是否均由地方政府納入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或適度簡化評估程序及建議內容，後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原則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此外，依復育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應包含「環境基本現況及分析」等內容，為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符合前開規定，故建議本手冊草案配合修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會議討論情形檢討修正規劃手冊。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第一項）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第三項）」。

又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第一項）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第三項）」

本法規範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疇，均為具高度災害潛勢或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亟需透過積極復育作為改善之地區，因前開地區復育工作涉眾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應訂定劃定機關決定機制；此外，考量復育工作推動效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方

可加速國土復育。為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辦理程序及書件，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草案第三條）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機關。（草案第四條）
- 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決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提案方式及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六條）
- 六、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相關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檢討機制。（草案第八條）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與公告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條）
- 九、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 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變更或廢止之調查及勘測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之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說明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p>一、法規名稱。</p> <p>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併同推動，始生復育功效，爰本辦法同時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等相關程序事項。</p>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其立法原意係應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本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之地區，亟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p> <p>二、復育計畫：為恢復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有自然生態環境機能、防止持續劣化或改善災害影響情形，就前開地區擬訂之治理計畫。</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語定義。</p> <p>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立法原意，復育計畫應係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執行復育工作所訂計畫，其範圍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符。</p>
<p>第三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p>	<p>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p>

<p>區，進行復育工作：</p> <p>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p> <p>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p> <p>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p> <p>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p> <p>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p>	
<p>第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各款地區，經評估具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並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後，擔任劃定機關。</p>	<p>一、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推動復育工作需求，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主動擔任劃定機關。</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p> <p>三、本條所稱主管機關包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為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參酌下列項目協調，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p> <p>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p> <p>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p> <p>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p> <p>四、有管轄權者。</p> <p>五、其他。</p>	<p>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決定方式。</p> <p>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涉災害或環境劣化範疇均屬複合性，或涉多個機關權管，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擔任劃定機關外，為利協調、決定劃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規範</p>

<p>前項劃定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劃定機關為中央機關，其所屬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劃定機關為中央部會，該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劃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各該業務管轄之中央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劃定機關協調、決定程序及綜合考量因素。</p> <p>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劃定機關有監督及核定復育計畫等職責，爰依業務管轄及隸屬關係，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生方式。</p>
<p>第六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p> <p>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p> <p>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p> <p>三、建議劃定依據。</p> <p>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p> <p>五、建議劃定範圍。</p> <p>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p> <p>七、建議劃定機關。</p>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相關資</p>	<p>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提案方式及應載明事項。</p> <p>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外，考量各級機關、人民、團體或長期辦理、推動國土復育相關事項亦具有專業知能，為積極推動國土保育保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由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劃定機關，並規範建議內容應載明事項。</p> <p>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視計畫內容妥適後，始得核定及公</p>

<p>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建議事項並經檢視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劃定範疇後，依前條規定協調決定劃定機關。</p> <p>劃定機關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函復提案機關、人民或團體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可行者，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告實施，是以，各該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即視同該府提案，爰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研擬建議提案文件；且為利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協調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p> <p>四、為避免提案浮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事項後，應先行檢視案件內容，必要時並得透過資料蒐集、函詢有關機關或現場勘查等方式，確認提案內容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後，再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p> <p>五、為利有效推行復育工作，劃定機關應就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應將評估結果函復有關提案機關、人民、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經劃定機關評估可行者，始依本辦法續行辦理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p>
<p>第七條 劃定機關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p>	<p>一、明定復育計畫應表明事項。</p> <p>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p>

<p>前項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劃定法令依據。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及分析。 三、劃定範圍。 四、計畫年期。 五、劃定目的。 六、復育標的。 七、執行事項。 八、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十、變更及廢止條件。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於復育計畫內載明部落參與執行與管理事項。</p> <p>第二項劃定範圍，應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進行繪製。</p>	<p>計畫應同時辦理，始能達到復育功效，爰第一項明定劃定機關應同時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為各復育計畫內容一致性，以利後續核定、變更等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第四項明定相關圖資比例尺規範。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於復育計畫載明相關事項。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p> <p>前項檢討修正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於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載明其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相關法令之檢討機制。 二、為使復育計畫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本條明定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又為積極落實復育工作推行，於

	<p>第二項明定應於復育計畫內載明相關法令檢討修正之期限。</p>
<p>第九條 劃定機關應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圖及復育計畫書，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機關併同參採情形，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並以延長六十日為限。</p> <p>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劃定機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縮短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但不得少於十五日。</p>	<p>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程序。</p> <p>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將限制開發利用，影響人民權益，爰第一項明定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以讓當地或受影響之人民或團體就近參加，且人民或團體得提出意見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p> <p>三、為加速復育工作推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期限。</p> <p>四、考量緊急災害防治、復育之需要，第三項明定得縮短公開展覽期間之規定。</p>
<p>第十條 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及復育計畫，並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告程序。公告時應通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配合復育治理工作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復育計畫公告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p> <p>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p> <p>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p> <p>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p>	<p>一、明定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及程序。</p> <p>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為明確變更條件，爰於本條訂定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其公開展覽、公聽會、核定及公告等事項，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p>	<p>明定復育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之辦理程序。</p>
<p>第十三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復育計畫所訂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衝擊影響，研擬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廢止。</p>	<p>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及程序。</p> <p>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依復育計畫辦竣復育工作，致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原復育計畫廢止條件時，各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得予廢止。</p>
<p>第十四條 劃定機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通盤檢討或變更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p>	<p>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復育計畫之擬定、變更或辦理通盤檢討之調查及勘測規定。</p>
<p>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第七條第一項國土復</p>	<p>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擬定之方式。</p>

<p>育促進地區劃定、復育計畫擬訂作業與第十一條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作業，並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p>